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自2015年9月29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10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10月29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公司将争取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交易对手方等相关情况。公司将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关于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1号）。公司将按照

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